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21日至2024年11月20日止。

第 7902137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04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蒋子文

地 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健康路8#B5店面

代理机构 厦门叁玖叁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4类：布；丝织、交织图画；纺织品毛巾；床单（纺织品）；被子；床上用毯；婴儿用睡袋；纺织品窗帘；桌布（非纸制）；纺织品制或塑料制旗帜